

HT-2026-04-13-132P-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月坛街道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治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李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9号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 张冲室5层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所需月坛街道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治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如有）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资料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45296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以月度考核评分以及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知悉并确认，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1、目标要求：

(1) 空气质量指标：辖区PM2.5年均浓度 ≤ 29 微克/立方米，PM2.5日均浓度、TSP年均浓度不位列全市后三十名；PM2.5、TSP指数在月度、季度、双月点评周期、年度累计考核排名，均不能位列全区后五名。

(2) 巡查覆盖：实现辖区26个社区、餐饮商户、工地、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100%全覆盖，重点区域开展精细化治理，保障相关污染指数平稳向好。

(3) 问题处置：巡查发现污染问题2小时内上报并督促整改，整改跟踪率100%；市、区督办问题立即整改，因巡查不到位产生的督办问题每月 ≤ 5 件；受托方负责解决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引发的投诉并达成投诉方满意。

(4) 成果交付：按要求提交日报、周报、《巡查月报》及年度总结报告，各类报告需包含数据统计、问题分析、整改建议等核心内容。

2、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资质经验：受托方需具备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服务资质，拥有3年及以上城市街道污染巡查经验。

(2) 团队规模：组建不少于15人的专属项目团队，其中至少2人持有环境监测相关证书。



(3) 人员管理：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专人对接，日常问题 2 小时内响应；负责团队人员安全培训与防护，配备反光背心、安全帽等防护及工作装备。

(4) 科技支撑：鼓励运用遥感监测、视频 AI 抓拍等科技手段，搭建精细化污染治理网络。

3、具体服务内容：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2 人的数据分析及专家顾问团队，开展数据趋势分析判断，并安排专家顾问团队开展调研分析和业务指导，排查问题原因，配合、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指数排名持续改善并保持稳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基础巡查

- 巡查频次：日常每日上下午各 2 次全覆盖辖区在工地，每周 1 次专项巡查所有餐饮商户；重污染天气、冬季重点时段加密巡查频次。

- 巡查记录：按 14 类污染场景建立台账，每处问题拍摄 3 张及以上佐证照片；每日 17:00 前提交《当日巡查记录表》，明确问题关键信息及初步整改建议。

- 巡查重点：聚焦扬尘、餐饮油烟、移动源及露天焚烧等其他污染类型，核查各类型污染的核心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2) 问题跟踪与治理

- 一般问题：协助联系责任单位，跟踪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 4 小时内复核并上传验收照片。

- 严重问题：立即现场制止，同步报告执法队并协助固定证据。

-台账管理：建立动态更新的问题台账，每周梳理未整改问题清单并提交《问题督办建议》。

(3) 精细化治理作业

-设备配置：配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走航监测仪、工作记录仪等巡查设备，及罐体容积约 10 立方的多功能抑尘作业车辆，车辆需加装专用抑尘装置。重点区域周边需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体系，完善数据收集、污染源分析、精准溯源、科技治理闭环管理，实现精准治污。

-物料使用：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相关检测报告的生物酶道路抑尘保湿剂，有效抑制二次扬尘；可单独报备新型治理措施或设备。

-现场治理：对重点区域开展喷雾降尘等精细化管控；对裸露地面、无主装修垃圾应急苫盖，适宜区域铺设人工草坪，老旧小区特殊地面采用新型物料治理。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评估：开展区域性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评估，深入分析监测-治理数据结果。利用小尺度气象监测数据，选取重点区域开展大气环境对比监测，形成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数据积累，并分析指导道路清扫保洁，工地管理，裸地治理、餐饮巡查、移动源污染改善等相关工作。

(4) 数据统计与报告提交

-月度：5 日前提交《月度巡查报告》《月度治理报告》，分别涵盖巡查数据、问题分析及治理全流程相关信息。

-季度：末提交《季度趋势分析报告》，结合监测数据分析污染规律并提出管控建议。

-年度：服务期满前 15 日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汇总全年工作情况并提出下年度巡查建议，同时移交全套纸质+电子巡查台账。

(5) 配合协作

-与辖区社区单位密切配合，接受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支撑及日常监督管理。

-配合委托方每周开展的巡查质量核查、工作例会，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

-重污染天气期间，及时响应委托方的应急响应等级通知，开展加密巡查。

(6) 遇到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需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机动任务。

四、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五、验收

1. 服务考核内容最终由甲方对乙方出具服务验收单。
2. 项目成果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于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汇报并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六、合同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

1. 第一笔：财政资金到位且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26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2. 第二笔：项目进展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金额 30%即人民币：13588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3. 第三笔：剩余服务费将根据财政审计结果，并由甲方完成考核后，确定是否支付尾款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关款项。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民生智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36 0920 1155 7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庙支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交付、资料、人员技术上支持和协调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月度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对需整改的地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 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乙方没有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违约金，同时有向乙方追索已支付款项的权利。

(6) 甲方有向乙方提出要求人选、建议人选、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撤换巡查人员，不得将巡查人员调做他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设备的数据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及运维技术服务。

(4) 乙方在由于甲方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内容。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7)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权利。

八、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运维服务、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拥有。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共同致力于保护信息安全，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恪守国家制定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条例。

九、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暂列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继续履

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逾期交付超过【3】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列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合同终止后, 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 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北京民生教育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东便门大街胡同甲13号2层5层5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0200 0036 0920 1155 78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月坛街道办事处

月坛街道办事处

附件一：项目考核

服务期间，乙方应通过精细化的巡查服务和抑尘作业，有效开展辖区污染源防控工作，努力保持月坛辖区空气质量数据稳定向好。如乙方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则甲方将依照考核细则扣除。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运用科技手段实现14类污染源巡查巡查，并实现精准治污工作，从而实现PM2.5和TSP双指数实现良好改善。街道每月组织考核委员会对乙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月度考核满分100分。当月得分在90分以上，不扣除服务费用；得分80-89分支付90%当月服务费；70-79分支付80%当月服务费；得分<70分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待整改达标后再行支付。

2、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使用抑尘材料对辖区裸地及时进行苫盖及人工草坪、新型材料的治理，若经巡查发现的裸地问题三天内未及时整改，则每处扣1000元。若因裸地问题被市、区通报，每次扣1000元。

3、乙方应通过精细化管理作业保障甲方辖区大气质量稳定向好，甲方服务期内，依据每月、每季度、双月点评周期区级相关部门考核数据，若辖区PM2.5、TSP指数排名位列全区倒数后三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0%。